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您认真阅读保险产品条款，其中责任免除内容已在条款中加黑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产品条款为准。**

君康君赢一生年金保险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见君赢一生条款9.6）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条款9.7）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见条款9.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条款9.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条款9.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条款9.11）的机动车（见条款9.12）、助动交通工具（见条款9.13）；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见条款9.14）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

(7)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由前述情形引起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投保人选择的是一次性交付的交费方式，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

(见条款9.15)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选择的是分期交付的交费方式，且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君康尊享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见尊享金账户条款9.4，下同）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条款9.5）或者滥用政府管制药品（见条款9.6）；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条款9.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条款9.8）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条款9.9）的机动车（见条款9.10）、助动交通工具（见条款9.11）；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见条款9.12）或者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者认定为准）；

(7)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者由前述情形引起的疾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见条款9.13)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条款9.14)。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知悉所投保的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条款中包括责任免除约定，并且本人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产品条款中责任免除的相关内容，明确责任免除的真实含义并自愿承担因发生责任免除中所列情形而导致的后果。

投保人：_____ 日期：_____